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證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公證人依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認證公文書時，參照同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必要時，得為查證，爰修正本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u>於必要時，得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u>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認證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者，應於請求書表明文書將持往使用之地區及用途。 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u>時</u>，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公證人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認證公文書時，參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於必要時，得為查證，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